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0

臺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翁佳汝

電話：6357716#221

傳真：06-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8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127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力百嘉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力百嘉"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545號）」、「"力百嘉"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832號）」等2件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轉知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3年7月15日桃衛檢字第103006204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8日部授食字第103002811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因歇業而申請註銷所持有之旨揭藥物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8日部授食字第1030028110號公告註銷。

正本：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103.7.18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彙辦	
擬辦	
簽名	

局長 林聖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30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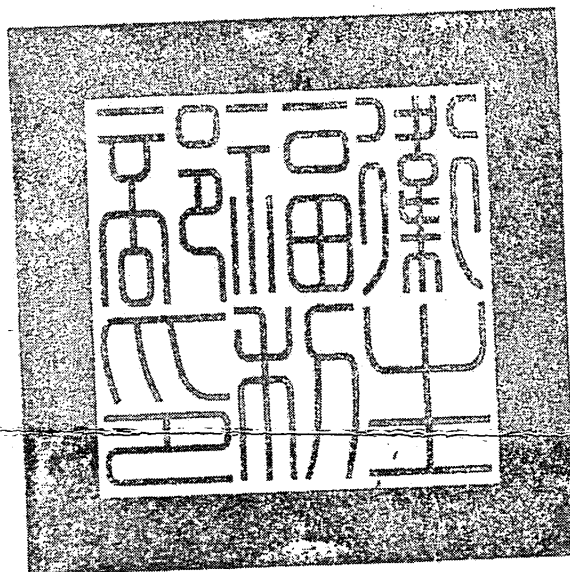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281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力百嘉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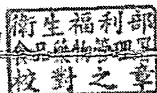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(共2件)：

(一)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545號，品名「"力百嘉"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」。

(二)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832號，品名「"力百嘉"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」。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 出國

次長林奏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